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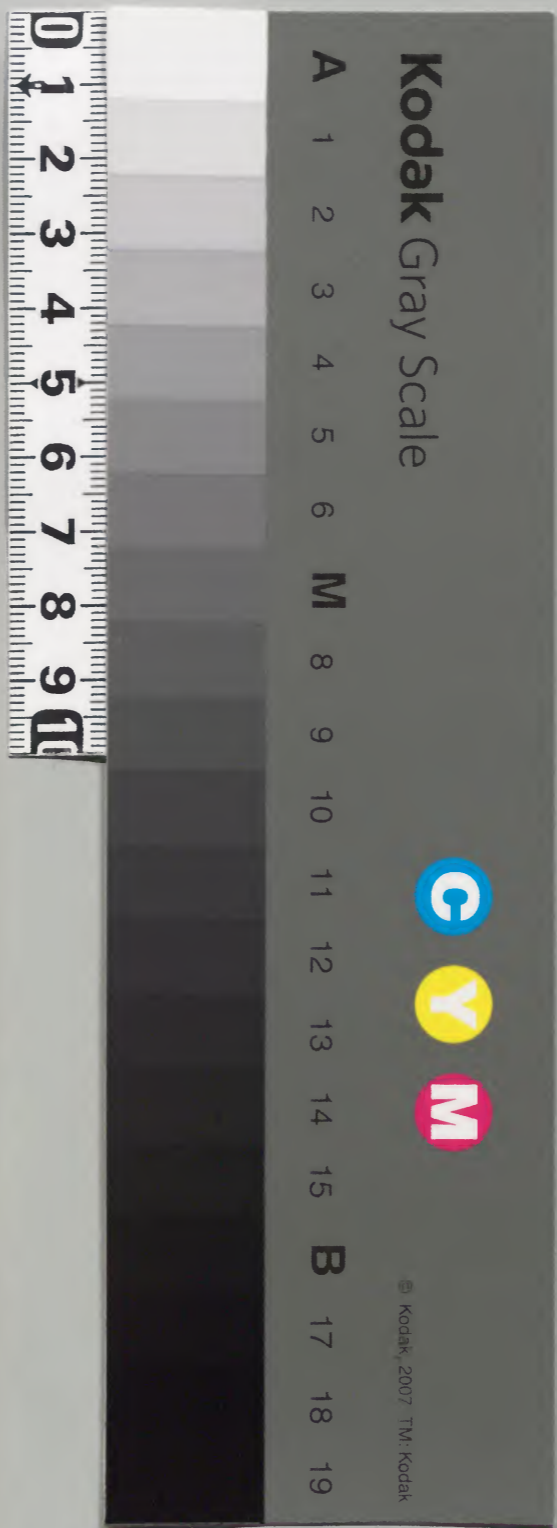
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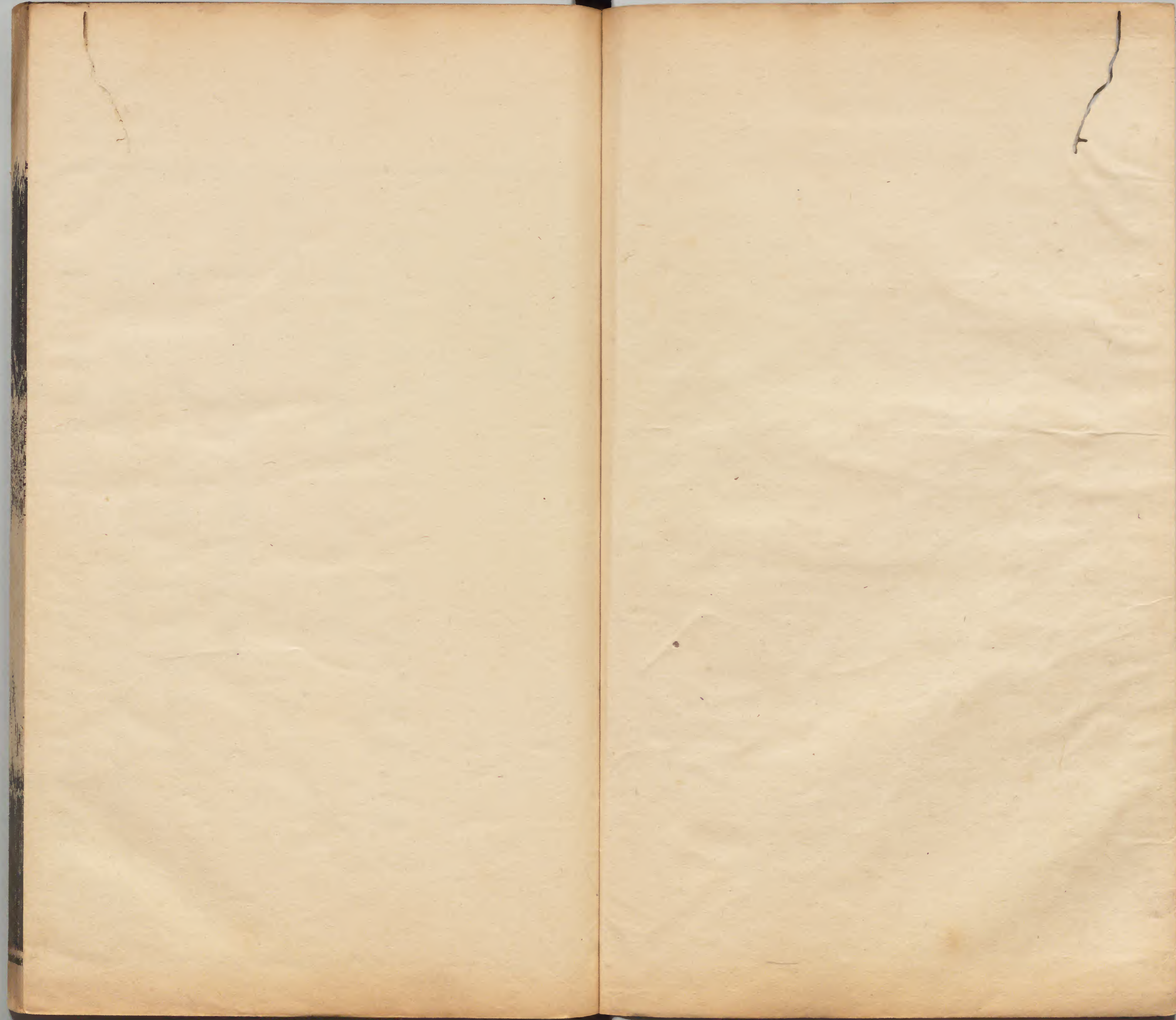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架	冊
一	二	一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一	八	一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函	架	冊
一	二	一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一	八	一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 64 )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一

曆日

曆象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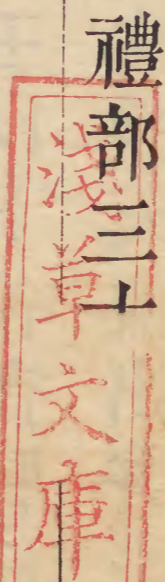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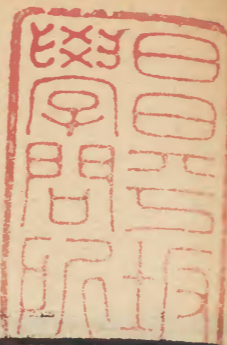
國之要典。崇德二年十月朔。始頒曆日。順治二年。時憲曆成。欽天監官進呈

御覽。遂宣

旨。賜百官。頒行天下。儀載於後

順治二年十月初二日。禮部官奏請

皇上陞武英殿。文武官員各具朝服。齊集午門外。頒曆行禮。自後每年十月初一日早。禮部欽天監



官。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皇太后宮門前正中。設黃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滿漢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欽天監官用龍亭一座。捧安進呈

皇太后曆日。

皇上曆日。

皇后曆日。又用亭八座。捧置頒給王以下各官曆日。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舁亭。由欽天監出。香亭

前導。教坊司作樂。自

東長安門進至

午門外。欽天監官。於亭內捧進呈

皇太后

皇上

皇后曆日。置所設黃案上。又捧頒給諸王等曆日。置兩旁紅案上。頒給各官曆日。俱於甬路兩旁陳設畢。進呈

皇上曆日

皇后曆日黃案。禮部官二員舉起。二員前引。由中門

入。至

太和門階下。一員捧進呈

皇上曆日。一員捧進呈

皇后曆日。由中階上。置

太和殿正中所設黃案上。一跪三叩頭。退。進呈

皇太后曆日黃案。禮部官二員。舉起。二員前引。至

皇太后宮大門階下。一員捧曆日。置門前所設黃案上。

一跪三叩頭。退。頒給諸王百官等曆日。俱在

午門外跪領。親王郡王貝勒以上。各依次令府屬

官員跪領。貝子公等。依次跪領。滿洲蒙古漢軍

文武各官。照旗分跪領。漢文武各官。各跪。領一

本。頒畢。鳴贊官贊排班。文武官員俱排班立。贊

跪。衆皆跪。宣讀官宣

旨曰。順治某年時憲曆日。頒給衆官。爾等曉諭天下。

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退。○十年題

准。每年十月朔。恭進

御覽曆日。及

皇太后

皇后前。併頒賜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俱並用滿

漢字曆日。○康熙元年十月朔。照順治間例。於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上

皇后前。進呈曆日。○十五年。進

皇太子曆日。○十六年。進

貴妃

嬪曆日。○二十一年。進

皇貴妃

妃曆日

日月食救護儀

順治元年定。日食前期。由禮部具題。在京文武

各官。俱赴禮部衙門救護。隨用勘合。分行直省

各官。俱於本衙門救護。○二年定。月食前期。由

禮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俱赴公所救護。原係

都督隨行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門救

護。○康熙七年。改於太常寺衙門救護。月食。○

十四年定。日月食俱歸欽天監職掌。前期。欽天

監推筭分秒時刻奏

聞。科抄到禮部。仍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

門救護。至期。禮部遣司官一員。前往觀象臺。督

同欽天監官。測驗所食分秒。仍命欽天監奏覆。  
○凡遇日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於露臺上。設金鼓於儀門內兩旁。設教坊司樂於露臺下。設各官拜位於露臺上。俱向日。欽天監官報日初食。鴻臚寺鳴贊官贊排班。各官俱朝服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樂作。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班首官上香。畢。鳴贊官贊跪。各官俱跪。班首官擊鼓三聲。衆鼓齊鳴。鴻臚寺官再上香。樂作。各官俱暫起立。上香畢。各官仍跪。以後上香行禮作樂並同。欽天監報復圓。

鼓聲止。鳴贊官贊跪。叩。各官又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各官俱散。  
月食救護儀同

**祈禱雨雪**

凡祈雪。禮部題請。交與順天府遵行。○康熙十二年。覆准。冬旱日久。行順天府。命大興宛平二縣。設壇於

真武廟。傳集僧道。祈禱三日。○二十一年。諭。遣禮部堂官一員。同順天府官。於

真武廟。熏壇祈雪。

凡祈雨。禮部題請。行順天府。設壇於

真武廟。又詣

東嶽廟

城隍廟

三官廟

關帝廟四處行香。祈禱三日。王以下各官及民間。俱致齋。不理刑名。不宰牲。部院各官。素服辦事。閒散官。素服照常上。

朝○康熙九年題准。禮部堂官一員。同順天府官。齊赴

真武廟。竭誠祈禱○十七年題准。令五城祈雨。各巡城御史。率司坊官員。設壇於靈佑宮。俱行步禱○二十年題准。禮部堂官。分詣

真武廟

東嶽廟

城隍廟

三官廟

關帝廟五處。同順天府官。率領僧道。熏壇一。祈禱三日。齋戒禁例。俱照前行○二十二年

諭。祈禱雨澤。交與真人府法官。於靈佑宮設壇三日。又於黑龍廟設壇三日。俱劄順天府遵行○二



十三年

諭。令喇嘛僧道等祈雨。禮部題准。交與理藩院。在城北黃廟遵行。其

真武廟等五處。仍令本部堂官祈禱。真人府法官另於九蓮宮設壇祈禱。齋戒禁例。俱照前行。凡祈晴與祈雨同。

僧道

喇嘛附

釋道二教亦

王化所不廢。惟嚴其禁約。毋使滋蔓。

令甲具在。最爲詳密云。

凡僧道度牒。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管。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與度牒。○崇德五年題准。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查收。隨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俱給度牒。以防奸偽。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查來歷具結。投遞僧道官。僧道官仍具總結。在京城內外者。俱令報部。在直省者。赴該衙門投遞。彙送撫按。轉行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充混領。事發罪坐經管官。○六年題准。內外僧

道。必有度牒。方准住持焚修。該部刊刻度牒。印發各布政司。及順天府。查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每名納銀四兩。給與度牒一張。各州縣於年終申解該司。彙解戶部。仍報禮部查考。其從前給過度牒。一并追繳。○八年

諭。僧道俱免納銀。如有請給度牒者。該州縣確查呈報司府。申呈禮部。照數給發。○十五年題准。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漢字度牒者。盡行查繳送部。照數換給滿漢字度牒。并確查先年已納銀者。換給新牒。未納銀者。納銀給牒。○十七年議

准。僧道度牒。免其納銀。令各該撫詳開花名。年貌籍貫。及焚修寺廟。備造清冊。併送紙張投部。印給度牒。○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給發度牒。○二十二年議准。仍給盛京僧道度牒。○二十三年議准。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換給度牒。凡僧道官補授。順治四年題准。在京僧道錄司。由禮部考取。移咨吏部補授。各府州縣僧道等官。令各布政司。遴選保舉報部。轉咨吏部授職。○康熙十三年議准。在外僧道等官。由各該撫移咨禮部詳查。轉咨吏部補授。准其註冊。停其

皇朝通志卷之二十一  
具題。仍知會禮部。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  
事。

凡僧道禁例。天聰六年定。僧道不許自買人簪  
剃。違者治罪。○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有不守  
清規。及犯罪爲僧道者。住持舉首。隱匿不舉。一  
體治罪。頂名冒領度牒者。嚴究治罪。○又定。內  
外寺廟庵觀。凡有明朝舊敕。盡行繳部。不許隱  
藏。又嚴禁京城內外。不許擅造寺廟佛像。如呈  
報禮部。方許建造。其現在寺廟佛像。亦不許私  
自拆毀。僧道住處。不許私自遷徙。移出佛像。及

自置緣簿募化。併不許私自削髮爲僧。僧道官  
住持縱隱。一體治罪。○三年。令在京寺廟庵觀。  
不許僧尼道士混處。及閑雜俗人居住。工部五  
城查明。僧道官容隱者。一體重治。○又定。嚴禁  
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念誦經咒。或持擊柳  
磬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卽行重治。如在持募化  
罪及闖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併該管僧道  
官。一體治罪。○九年

諭。僧尼道士。已領度牒者。務恪守清規。用本等衣帽。  
住居本寺廟。如未領度牒。私自爲僧尼道士。及用

喇嘛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十一年定禁止創  
建寺廟。其修理頽壞寺廟。聽從其便。○康熙四  
年題准除興京。盛京。及京城寺廟。遵

諭。建設外。其前代勅建寺廟。應各設僧道十名。私建  
大寺廟。各設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六名。小寺廟。  
各設四名。最小寺廟。各設二名。○又題准。本戶  
不及三丁。及十六歲以上。不許出家。違例者。枷  
號一箇月。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一併治  
罪。罷職還俗。○六年。禮部通計直省勅建大寺  
廟。共六千七十三處。小寺廟。共六千四百九處。

私建大寺廟。共八千四百五十八處。小寺廟。共  
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二處。僧人十一萬二千九  
十二名。道士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  
六百十五名。通共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  
處。僧尼道士十四萬一百九十三名。○十五年  
題准。凡僧尼道士。不領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  
十。爲民。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責四  
十板入官。該管僧道官。俱革職還俗。  
凡道場禁例。順治八年定。

皇城内。不許作道場。○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

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搭蓋蓆棚。揚幡掛榜。及僧道張傘。捧托香帛。遶街行走。取水畫地。開鄆都。穿戴盔甲等項。俱行禁止。違者僧道責二十板爲民。該管僧道官革職。其作道場之家。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民。治以違禁之罪。○十六年。令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並不許搭蓋高臺演戲。歛錢酬神賽會。僧道錄司。並該管僧道官。不時親查。有違禁者。執送本部。將本人及寺廟住持。一併治罪。該管僧道官不行查拿。本部叅處。

凡邪教禁例崇德間定滿洲蒙古漢軍巫師道士跳神驅鬼逐邪以惑民心者處死其延請跳神逐邪者亦治罪○康熙元年定凡有邪病請巫師道士醫治者須領巫師道士稟知各都統副都統用印文報部方許醫治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其請醫治之人交刑部議罪○十二年議准無爲白蓮焚香聞香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邪教惑衆聚會念經執旗鳴鑼聚衆拈香者通行八旗直省嚴行禁飭違者照例鞭責枷號

凡喇嘛禁例天聰七年定喇嘛班第出居城外  
清淨處所有請喇嘛念經治病者家主治罪○  
又定喇嘛班第有容留婦女及不呈明禮部私  
爲喇嘛私蓋寺廟者治罪○順治四年定喇嘛  
不許私自遊方有遊方到京者着發回原籍○  
十八年題准京城內白塔居住喇嘛九名西大  
達廟居住喇嘛八名及額木齊喇嘛應照舊留  
住外其餘喇嘛班第俱令於京城外居住如有  
擅進京城居住者將喇嘛送刑部照違法例治  
罪○康熙六年議准凡喇嘛班第令該管大喇  
嘛逐日詳查禮部每月詳查有請念經治病者  
於大喇嘛處說明准去仍令交還大喇嘛○二  
十三年覆准嗣後喇嘛所到處不過三日卽命  
起程違者留住家長寺廟住持及失察官員俱  
行治罪喇嘛除犯死罪外所犯別罪停其入官  
仍照律治罪遞解原籍○又定班第不許服用  
金黃色黃色吳巴什吳巴三察不許服用金黃  
色黃紅色如

上賜者准用違者治罪

隊舞賞賜

崇德二年元旦。樂舞人等。分別伎藝。賞銀有差。  
○順治十年元旦。舞官十六員。每員給賜朝衣。  
樂舞人等。每名賞銀有差。○十一年元旦。舞官  
各賞蟒緞。樂舞人等各賞銀有差。○康熙四年  
元旦。舞官各賞蟒緞。鞍馬。樂舞人等各賞馬緞。  
紬布。有差。○十二年定。舞官各賞蟒緞。大緞。樂  
舞人等各賞緞。紬布。有差。

**教坊司承應**

朝會。宴享。祭祀等禮。各有承應樂舞。以教坊司隸  
祠祭司。故具列焉。額設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

員。左右司樂二員。協同官十五員。俳長二十名

色長十七名。歌工樂工九十八名

中和韶樂

御用監造。舊例設  
和殿內。今設丹陛上

東班領樂官二員。歌工一名。樂工十四名

麾一

祝一

應鼓一

金鐘十六

琴二

瑟一

笙二

簫一

笛一

塤一

篪一

排簫一

搏拊一

西班牙領樂官二員歌工一名樂工十四名

玉磬十六

琴二

瑟一

笙二

簫一

笛一

塤一

篪一

排簫一

搏拊一

敔一

丹陛大樂

兵仗局造。舊例設  
陛上。今設太和門北簷下

東班領樂官三員。西班領樂官三員。執杆看節。

次俳長四名。歌工二名。樂工二十八名

大鼓二

方響二

笙四

管四

笛四

雲鑼二

拍板一

杖鼓一

凡元旦節。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諸王百官宣

表慶賀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是日進

表。用導迎樂。領樂官二員。樂工十二名。



會典卷七十一  
上祭堂子。用導迎大樂一撥。領樂官六員。唱奏樂俳  
長一名。樂工二十四名。奏祐平之章。

中。午。大。宴。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上進菓。丹陛大樂作。奏喜得功名。

上進酒。丹陛大樂作。奏朝天子。

上進饌。中和清樂作。奏金殿喜重重。諸王百官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凡

萬壽節。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諸王百官排班

跪候宣

表。行慶賀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

中。午。大。宴。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進菓進酒。丹陛大

樂作。進饌。中和清樂作。俱與元旦同。諸王百官

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

凡冬至節。

皇上下大祀

天於

圜丘。用導迎大樂二撥。領樂官十二員。唱奏樂併長一

名。歌工四名。樂工五十二名。奏祐平之章。○次

日。諸王百官進

表。行慶賀禮。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諸王百官排班跪

候宣

表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中午大宴。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進菓進酒。丹陛大

樂作。進饌。中和清樂作。俱與元旦同。諸王百官

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凡元宵節。早朝。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百官行禮。丹陛

作。奏治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凡祭祀

太廟。四孟歲暮等日。俱用導迎大樂一撥。官侂樂工承

應。奏禧平之章。

凡祭祀

社稷壇。用導迎大樂一撥。官侂樂工承應。奏祐平之

章。

凡祭祀

祈穀壇。

方澤壇。

朝日壇。

夕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俱用導迎樂二撥。官侂樂工承應。與

圓丘同。

凡行耕藉禮。東西棚領樂官四員。頂帶老人四名。念禾詞工十四名。鑼鼓板樂工六名。棚外執義。執扒。執箒。執掀。簔衣。斗篷。樂工二十名。五色

彩旗樂工五十名。

上觀諸王九卿耕畢。

駕輿導迎大樂作。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天下

樂導至

齋宮門。樂止。宮內臺上西旁。陳設大樂。領樂官四

員。樂工二十名。奏萬歲樂。接

駕。陞殿。樂止。順天府率官民老人行禮。諸王百官慶

賀行禮。丹陛大樂作。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

朝天子。禮畢。樂止。

上回後殿。大樂作。奏萬歲樂。送

駕出殿後門。樂止。○執事等官設宴畢。請

上陞殿。大樂作。奏萬歲樂。坐定。樂止。

上進茶畢。進菓桌。殿西簷前。作管絃樂。笙簫合奏。奏

朝天子。領樂官一員。樂工六名。安桌畢。樂止。領

樂官一員。樂工二名。領舞童五名。四時和隊舞

承應。樂奏望吾鄉。舞畢。樂止。領樂官一員。樂工

六名。百戲變碗承應。

上進酒。大樂作。奏三月韶光。飲畢。樂止。領樂官一員。

樂工二名。領幼童十三名。呈瑞應承應。樂奏黃

薔薇。舞畢。樂止。領樂官一員。鼓板三名。領老人

一名探子二名承應。唱商調集賢賓

上進饌。領樂官一員。樂工八名。在殿東簷前排清樂。作太清歌。徹饌畢。樂止。領樂官一員。領庄家老四人。舞童八名。老人四名。擯掇四名。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樂作。換庄農舞畢。次文士九名。感天地承應。樂奏啄木耳。次武士九名。感祖宗承應。樂奏黃薔薇。次進寶回回五名。頌得勝承應。樂奏紅衲襖。次香斗老人三名。黎民歡樂承應。樂奏調笑令。次五方夜叉五名。承應。樂奏鬼令。次五海龍王承應。樂奏清江引。次三官五方

彩旗承應。樂奏看花會。俱用大樂。以次歌舞。宴畢。王等各官一跪三叩頭。

上出齋宮。排設大駕。作樂回宮

凡慶賀

太皇太后聖節。

皇太后聖節。併加上

尊號徽號。行禮筵宴。順治初。俱作丹陛大樂。用領樂官妻四名。領女樂二十四名。隨鐘鼓司引進。在宮門內排立作樂。○八年。改用太監四十八名。○十二年。復用女樂四十八名。○十六年。添設

慈寧宮中和韶樂俱用太監演習現行例同

凡遇頒

詔捧至

午門外安彩亭內校尉擡起用導迎樂一撥迎至天安門外橋南各官候宣

詔行禮作樂畢仍用導迎樂迎至禮部望闕行禮作樂畢退

凡進纂修等書教坊司領樂工至館前用導迎樂迎彩亭至

太和門御路中綵亭暫停樂止

凡文場會試有上馬宴下馬宴及進士傳臚後有

恩榮宴俱於禮部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武場會試有上馬宴下馬宴及進士傳臚後有會武宴俱在兵部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文武鄉試有上馬宴下馬宴開榜後有鹿鳴宴有鷹揚宴俱順天府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殿試傳臚日

上陞殿用中和丹陛等樂傳臚與常朝同○捧榜出午門置綵亭內用導迎樂一撥迎文狀元出東長

安門樂止。迎武狀元出西長安門樂止。

凡進春進歷等事。教坊司承應。

凡衍聖公張真人朝賀到京。於禮部設宴。教坊司承應。

凡遇蓋造。

宮殿破土。安礫。豎柱。上椽。合龍門。插劍懸牌。工完。謝土。每項致祭。各用領樂官一員。樂工十名。凡進吻。致祭。琉璃廠。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等處。每祭用領樂官二員。樂工十二名。送至安吻處畢。

順治元年定。設隨鑾細樂太監十八名。凡

鑾駕行幸。及

上親祭。

壇廟內傳承應。○十年題准。教坊司樂人衣服。中和樂。用紅補服四十領。丹陛樂。用紅百花袍三十領。○十二年定。女樂四十八名。衣服用綠緞單長袍。紅緞月牙夾背心。俱用寸金花樣。金髮箍。

青帕首。

十六年停止。改用太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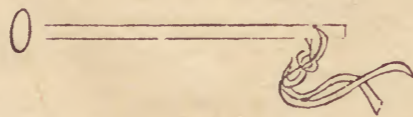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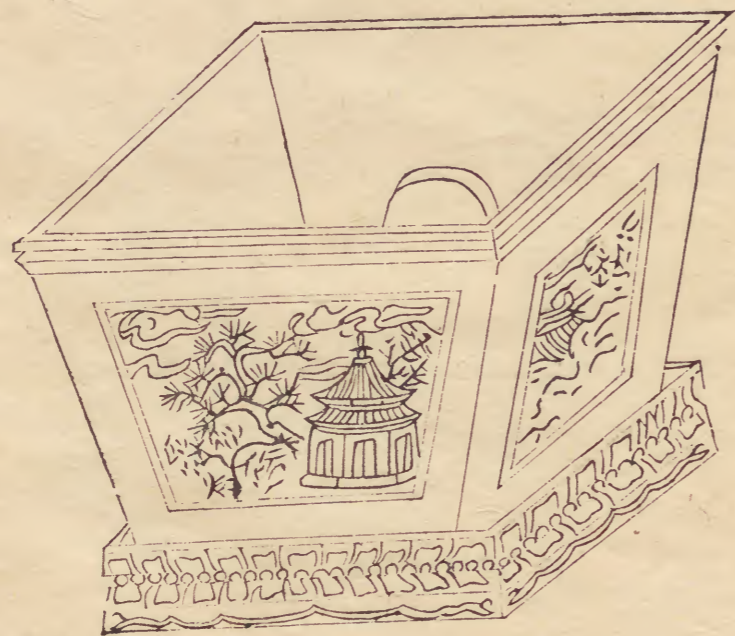
大前...  
 其...  
 此...  
 上...  
 聖...  
 此...  
 一...  
 大...

中和樂器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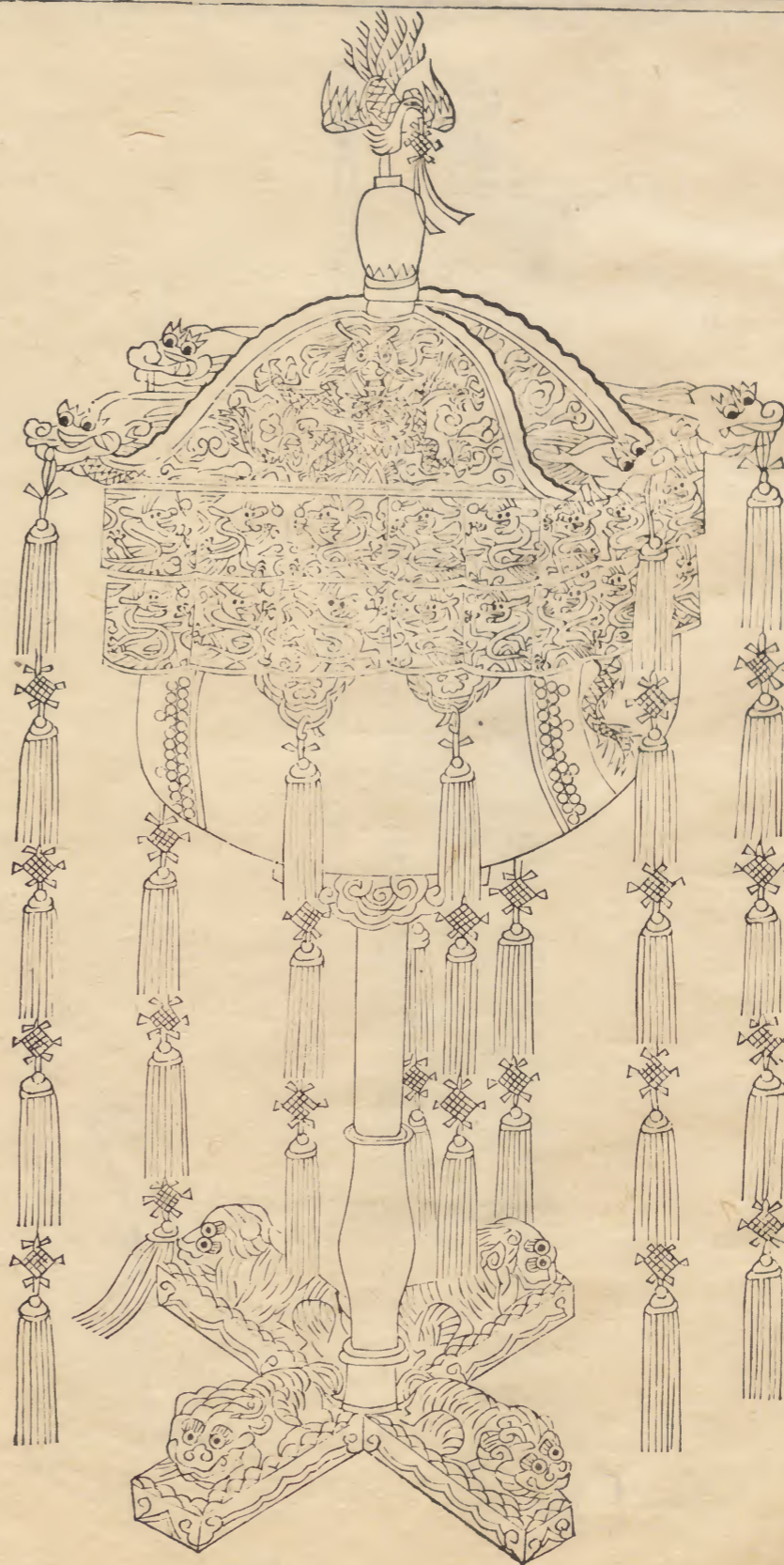




祝



鼓



五ノ巻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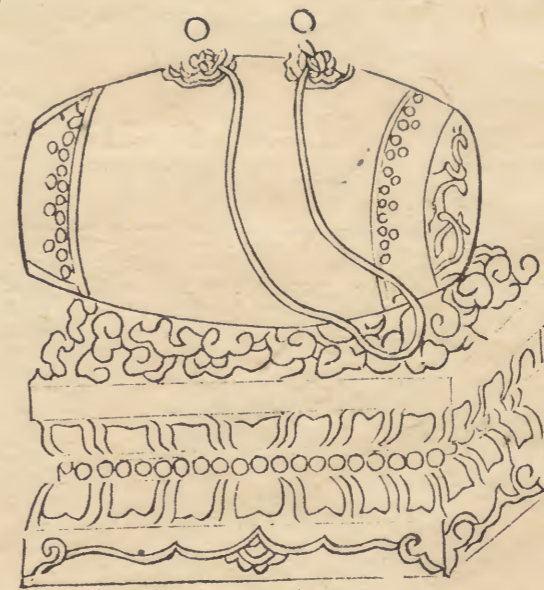
五ノ巻

三

鐘



搏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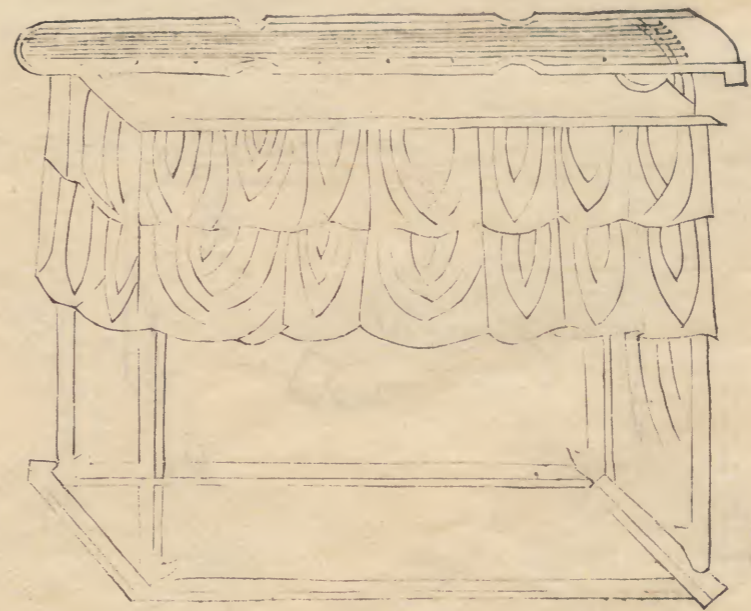
王必



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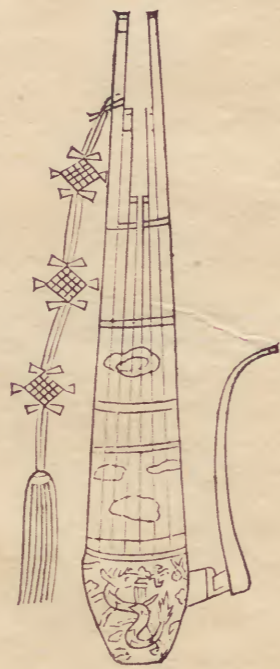
琴



古今圖書集成  
禮典典考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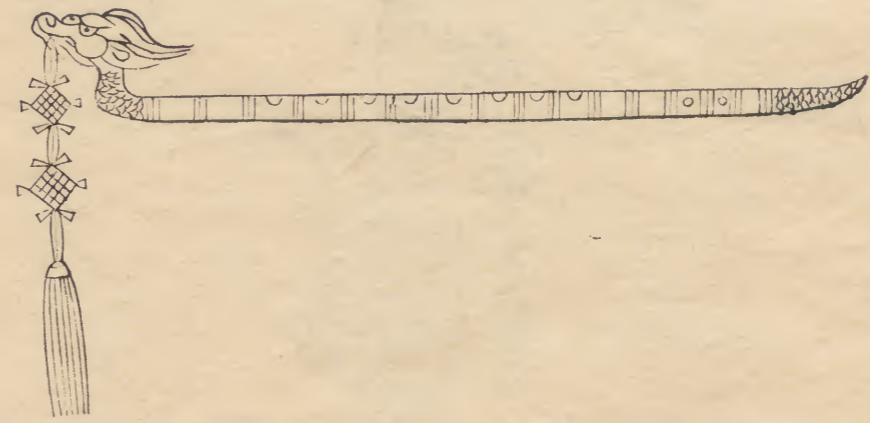
笙



古今圖書集成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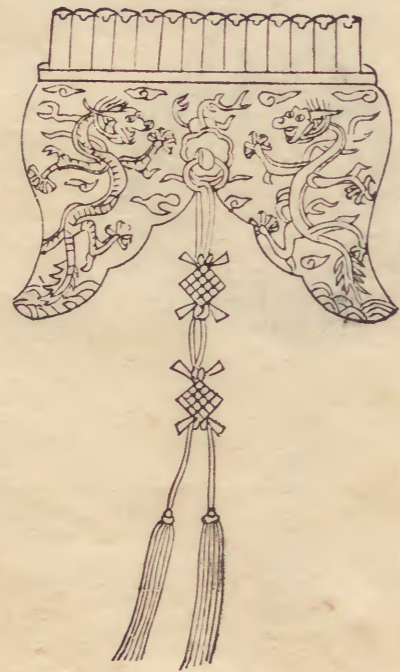
笛



會典卷之三

三

排簫



會典卷之三

三

埴



簫



麓

會典卷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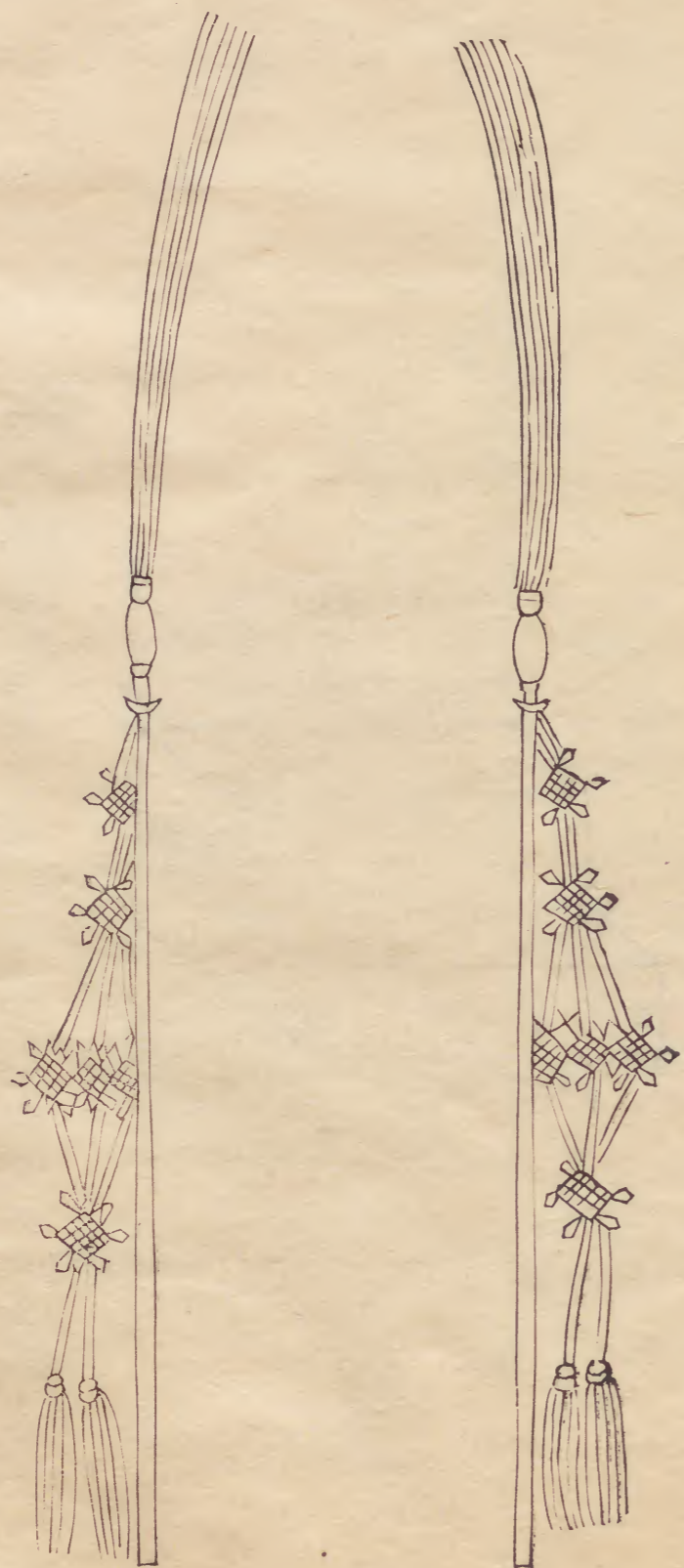
五



敌



丹陛樂器  
戲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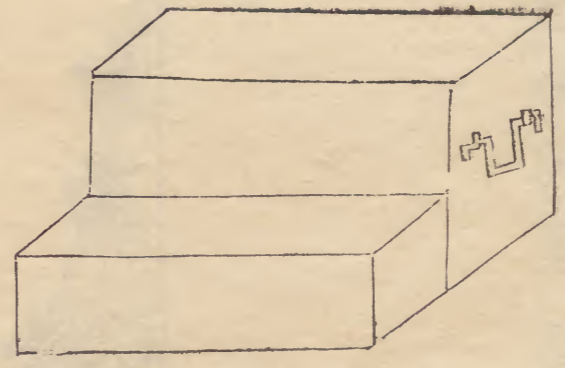


會典卷七

三



鼓  
踏



會典卷七十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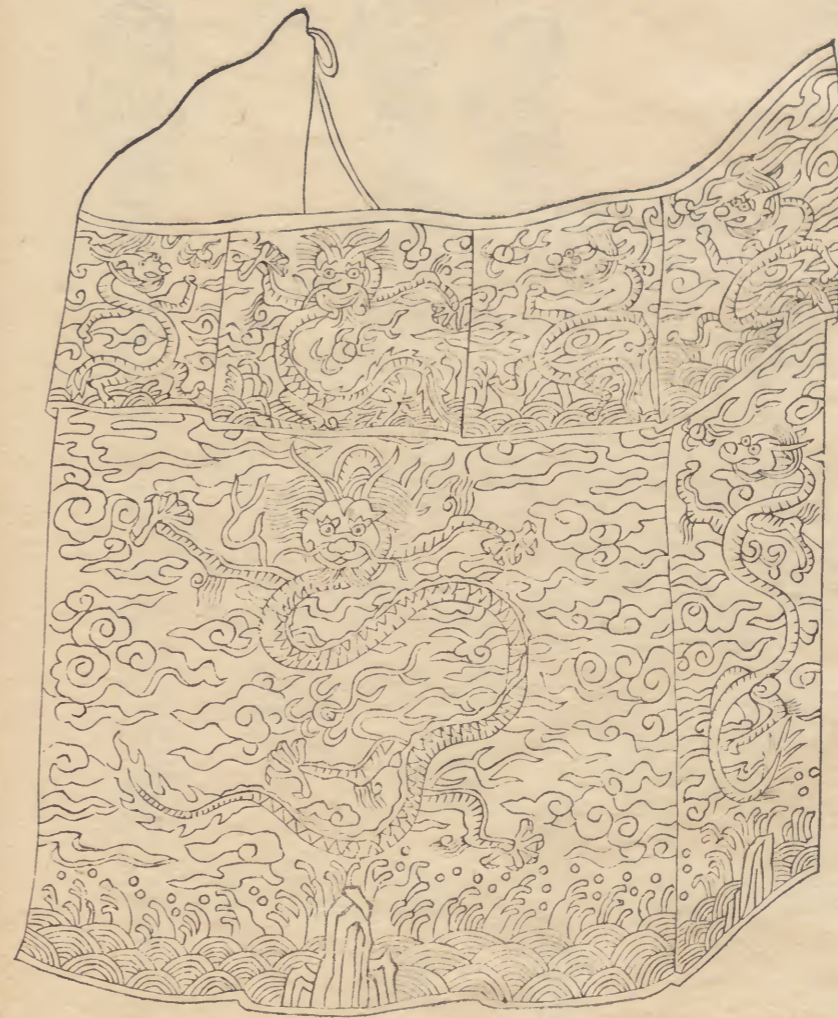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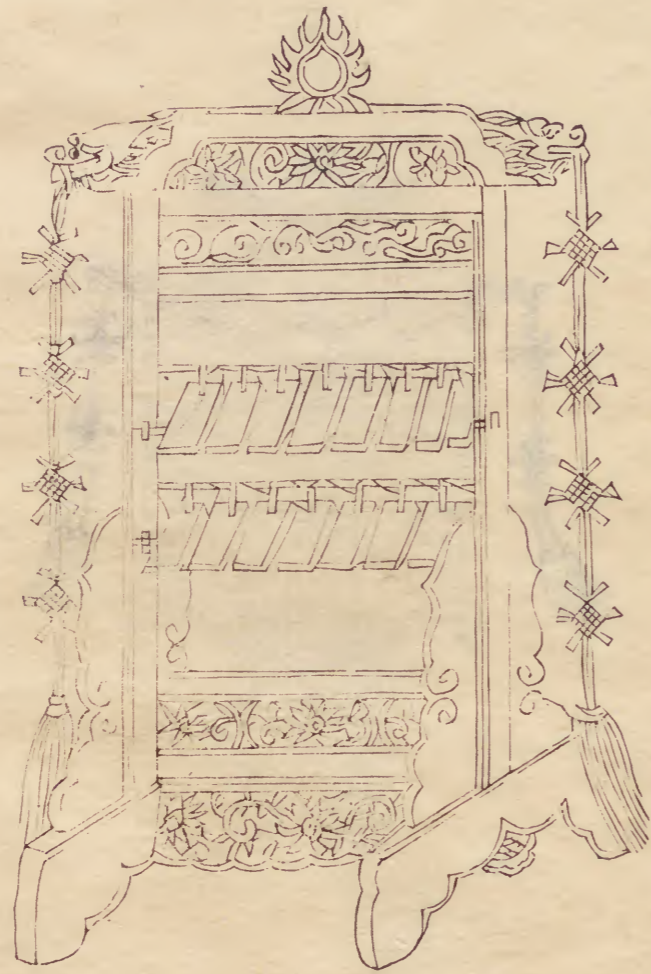
會典卷七十一

三

鼓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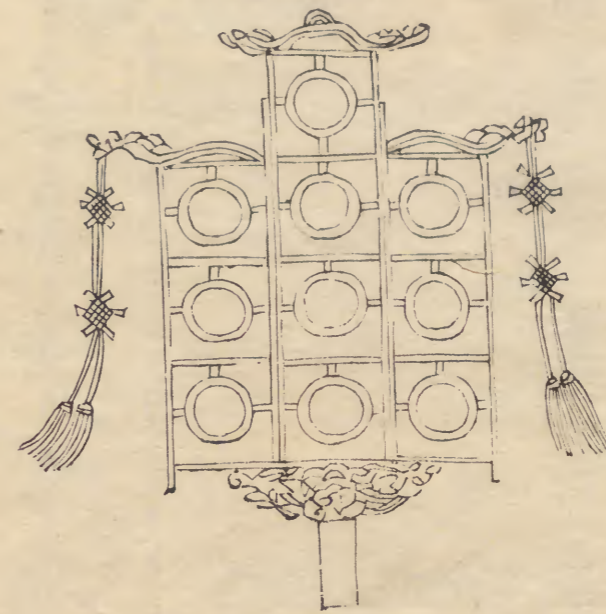
方嚮



會典卷之十一

三

雲  
鑼



會典卷七十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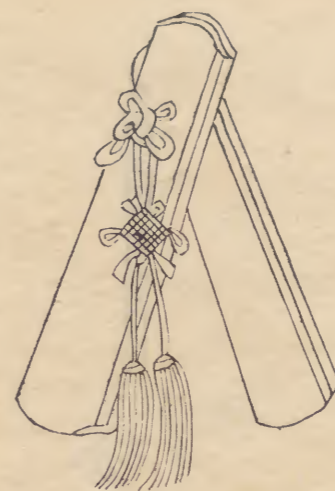
管



會典卷七十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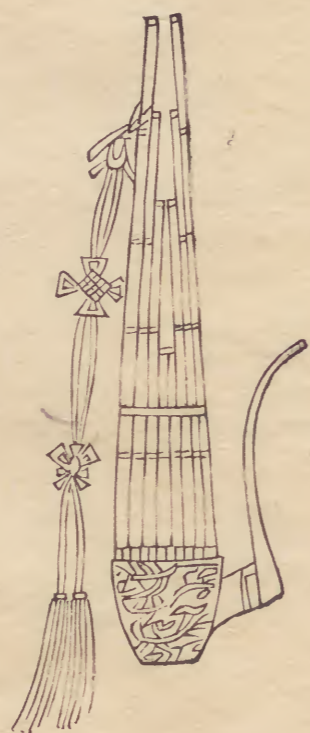
板



會典卷七十五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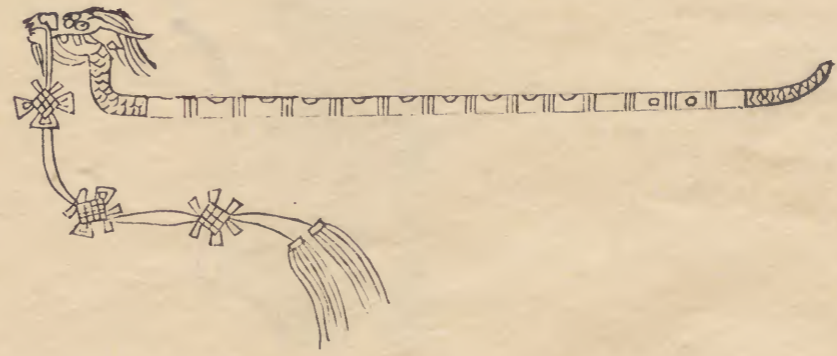
笙



會典卷七十五

三十四

笛



會典卷七十一

三十一

杖鼓



會典卷七十一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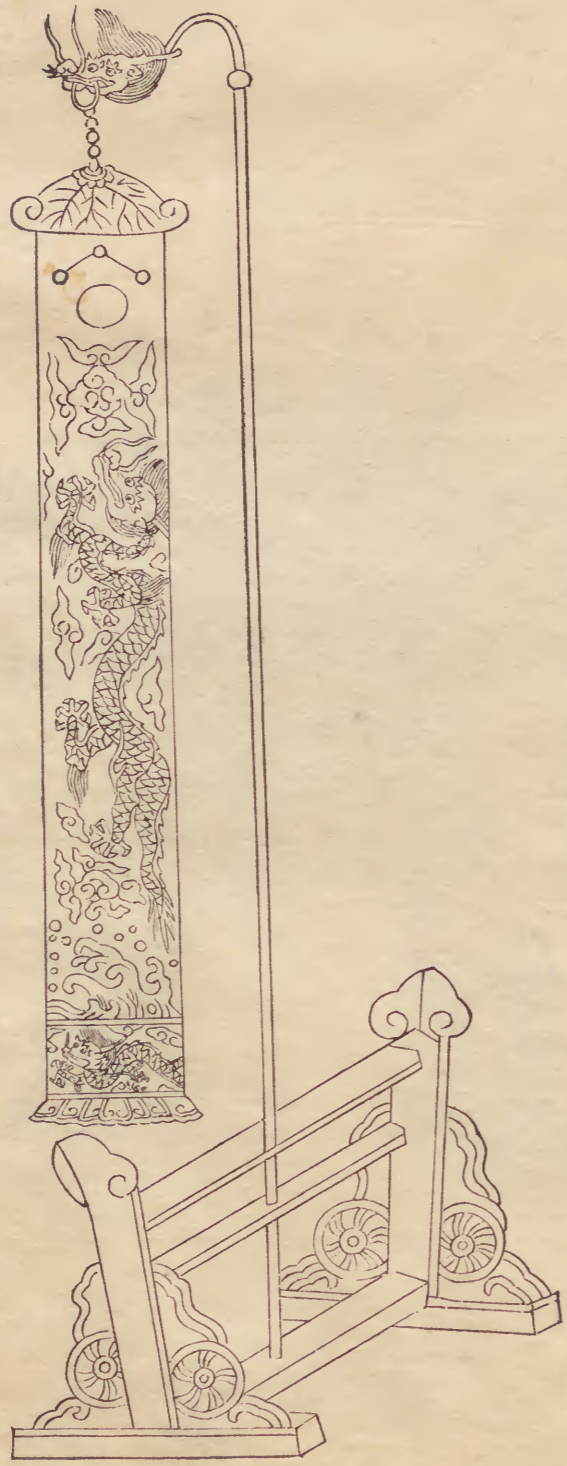
杖鼓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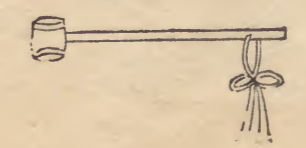
會典卷七十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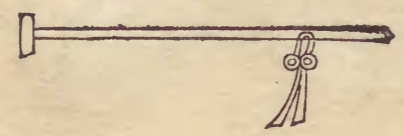
太常寺  
樂器圖  
麾



金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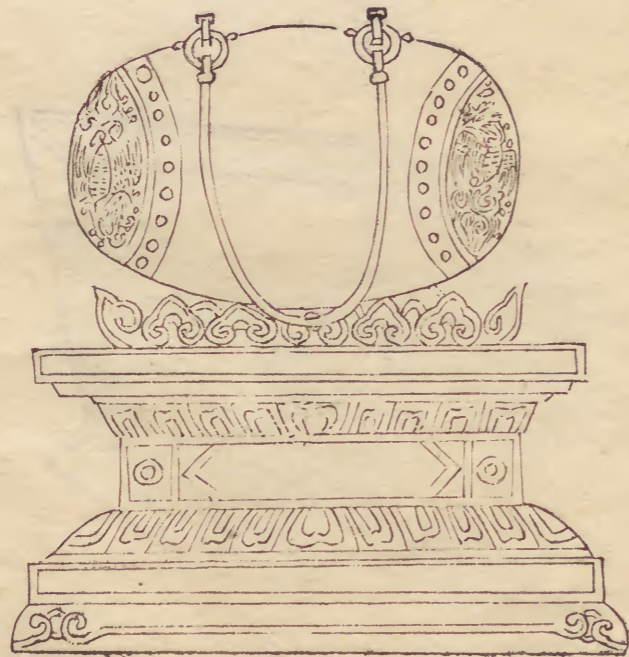
玉磬



鼓



搏拊



會典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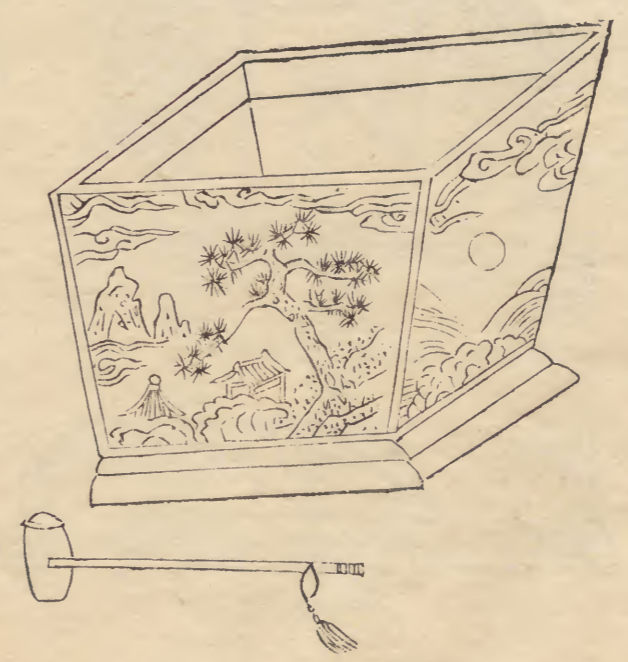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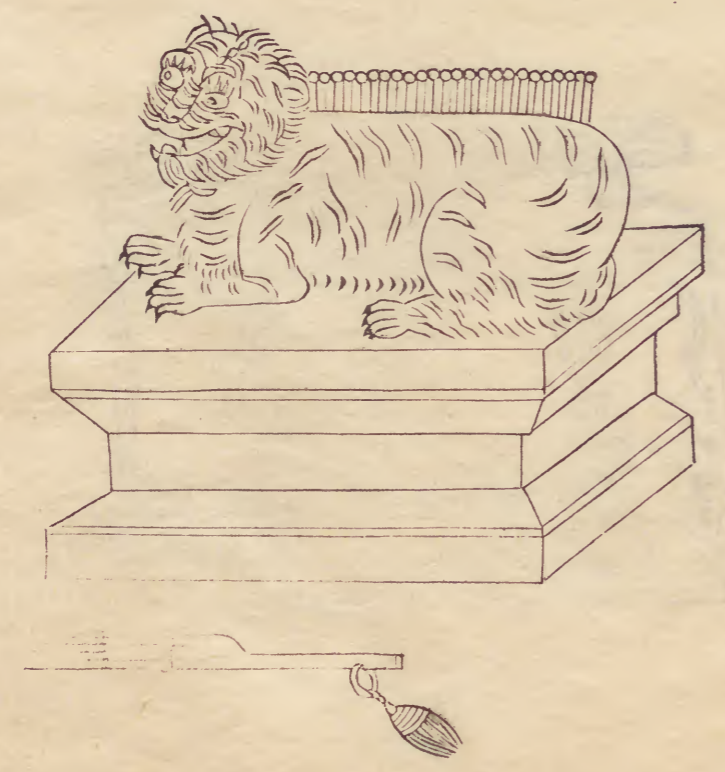
祝

會典卷七十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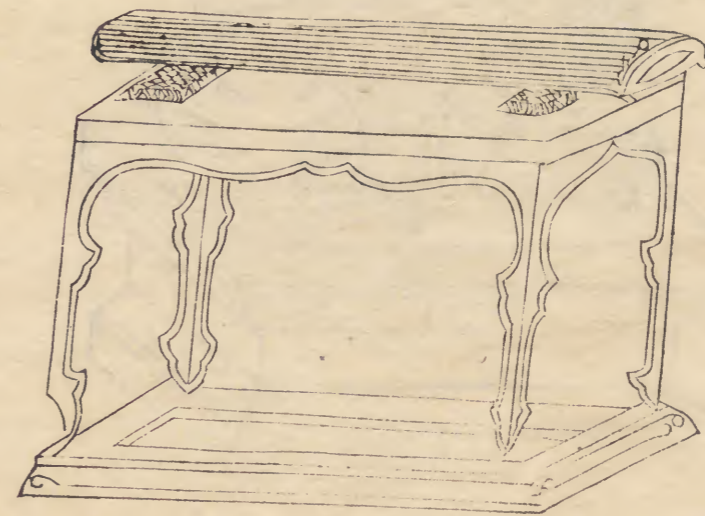
敵



會典卷七十一

三

琴



會典卷之十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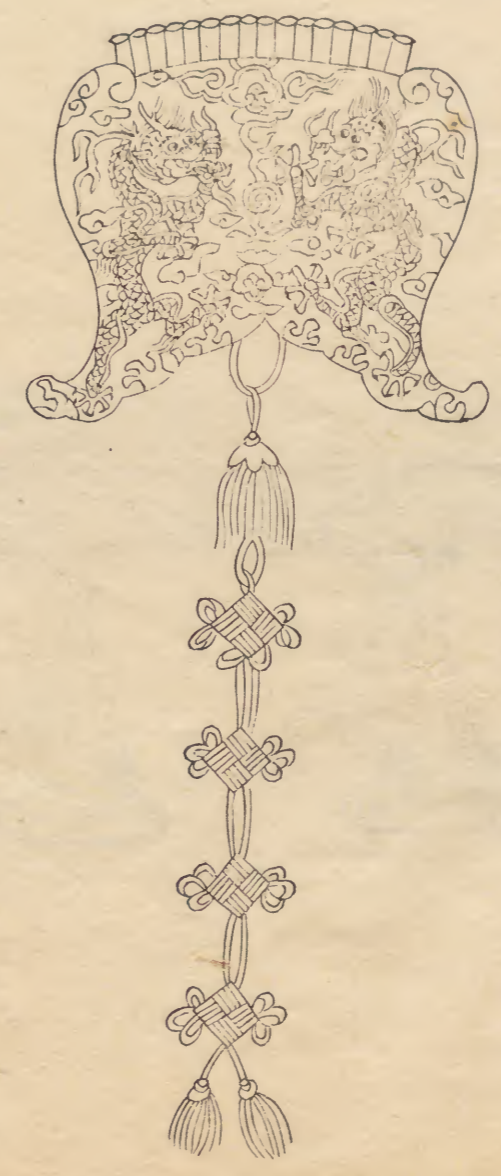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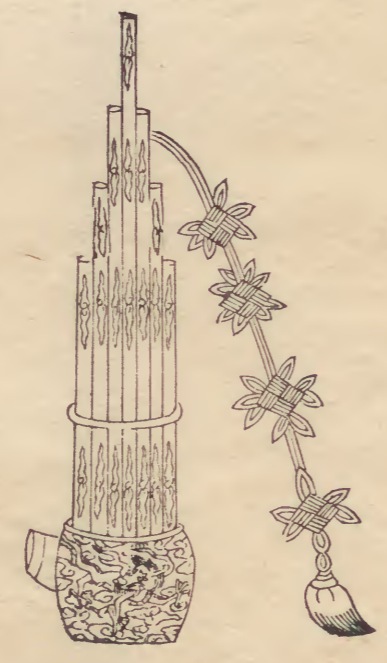
會典卷之十一

四

排簫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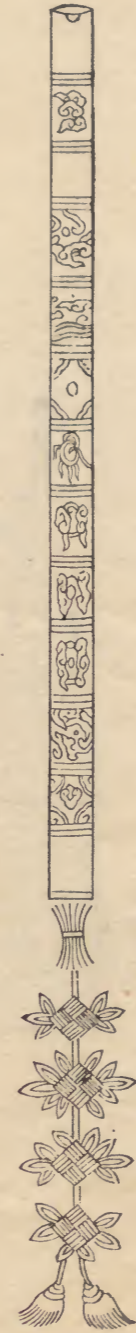
會典卷七十三

五

會典卷七十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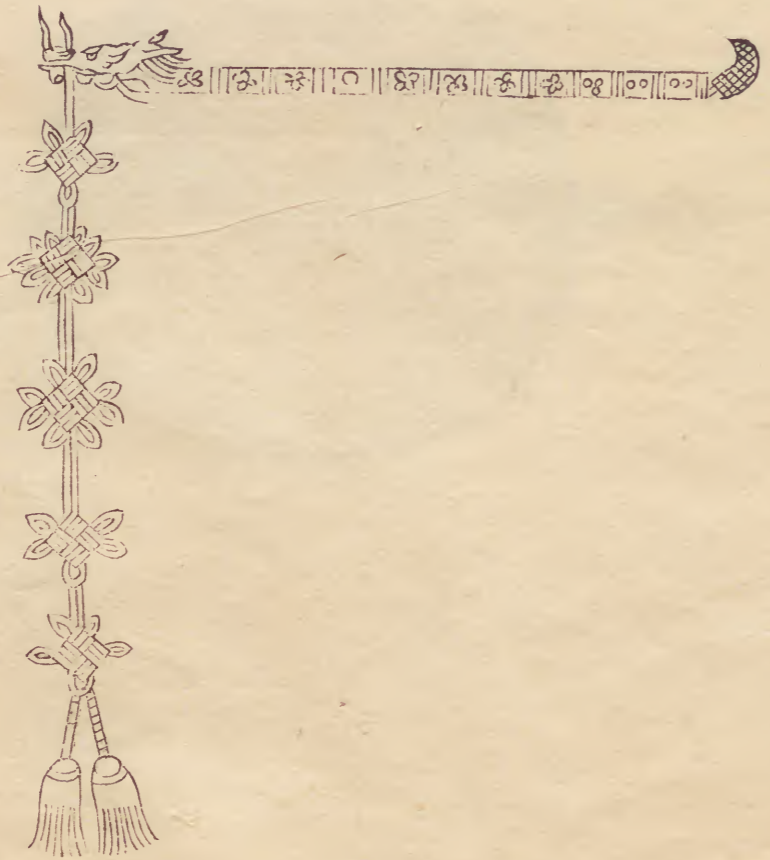
簫



會典卷七十一

三

笛



會典卷七十一

三

頃



合身卷七十一

四三

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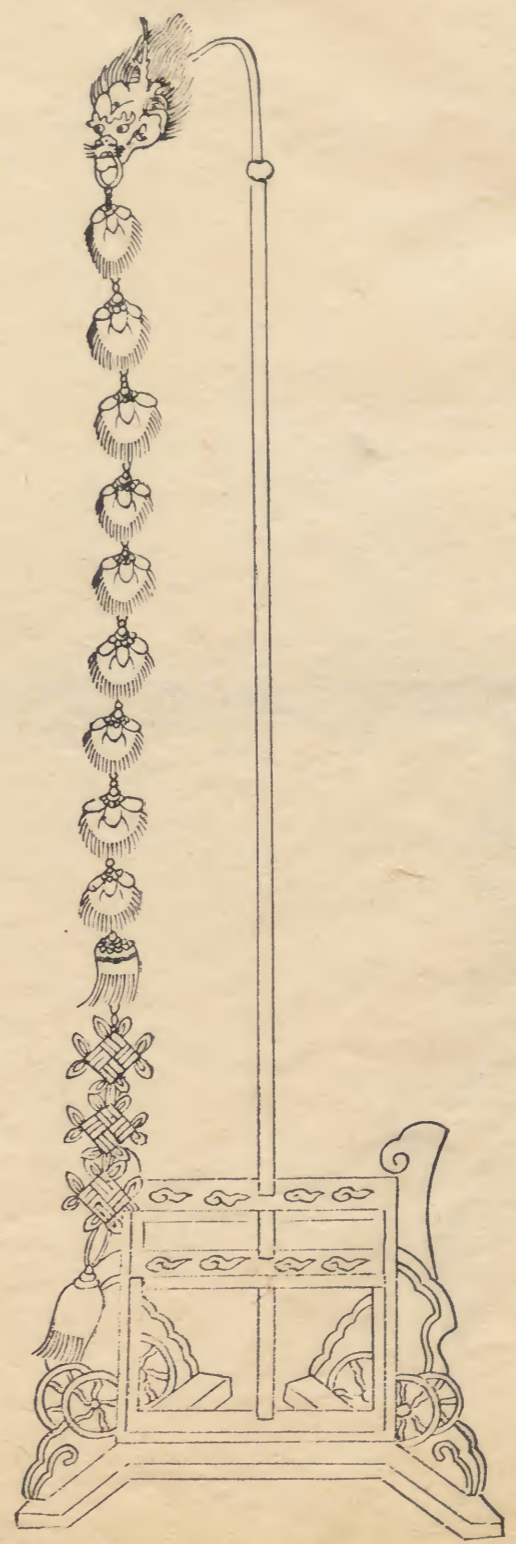


合身卷七十一

四三

舞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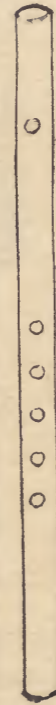
節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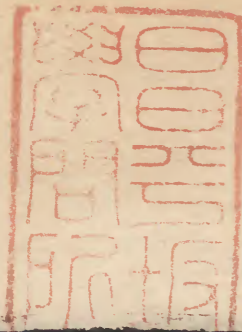
簞



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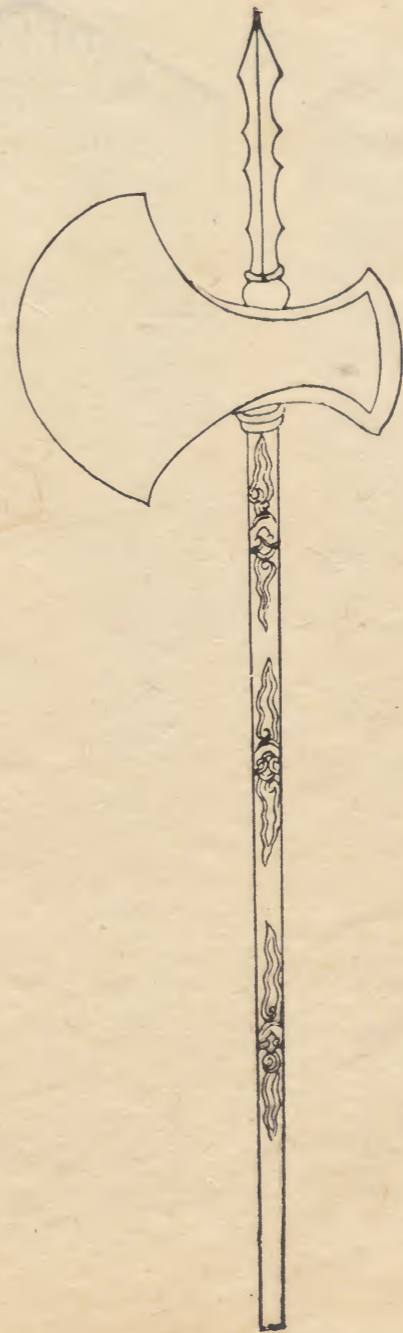


簞  
干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一

戚



會典卷之七十一

四



大德會典卷之二十一

會典卷二十一

四十一

